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第 114-03 號

114 年 10 月

因應關稅衝擊可申請延期/分期繳納稅捐

為協助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之稅款者，政府提供租稅緩繳措施，納稅義務人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本局)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。

一、適用期間及稅目

凡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期間內，包括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之本稅¹及各該稅目之利息及罰鍰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，包括營利事業、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或個人。

三、本局累計核准案件數中，房屋稅占 71%、使用牌照稅占 29%。

統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局核准延期/分期繳納稅捐者計 84 件、金額 1,909 萬元，其中包括房屋稅 60 件(占 71%)及使用牌照稅 24 件(占 29%)(表 1 及圖 1)。

表 1 臺中市 114/04/01-114/09/30 因應關稅衝擊

核准延期/分期繳納稅捐案件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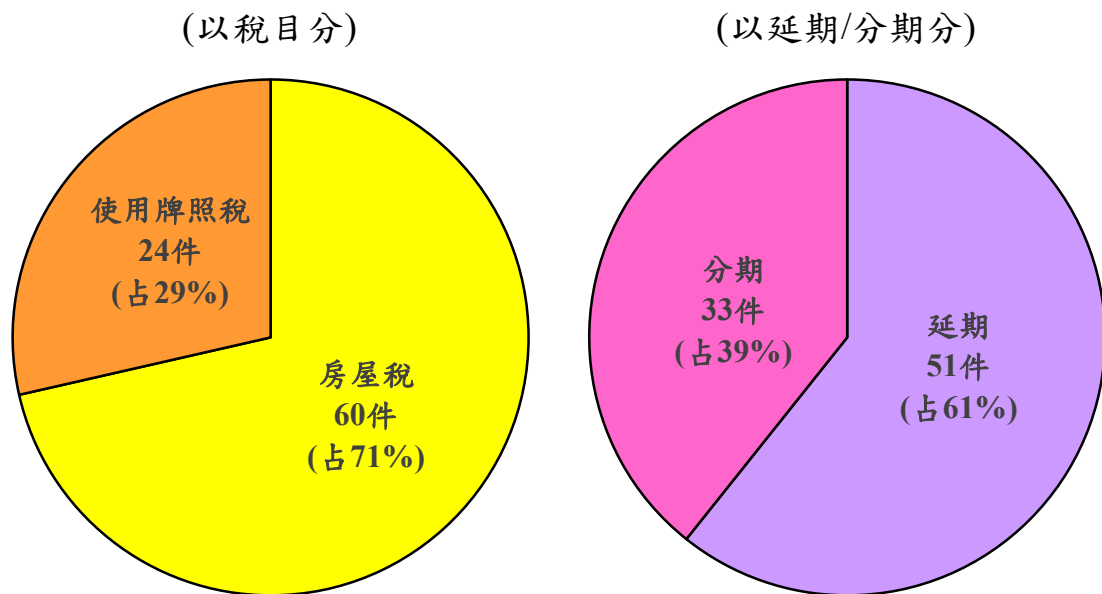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服務別	核准延期/分期案件 (1)=(2)+(3)		延期 (2)		分期 (3)	
		件數(件)	金額(萬元)	件數(件)	金額(萬元)	件數(件)	金額(萬元)
合計		84	1,909	51	213	33	1,696
地價稅		-	-	-	-	-	-
房屋稅		60	1,885	45	208	15	1,677
使用牌照稅		24	24	6	5	18	19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稅務資料庫。

說明：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因此尚未有申請案件提出。

¹ 綜合所得稅、房地合一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為適用稅目，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因其業管機關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。

圖 1 臺中市 114/04/01-114/09/30 因應關稅衝擊
核准延期/分期繳納稅捐案件統計圖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稅務資料庫。

說明：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因此尚未有申請案件提出。

四、本局累計核准案件數中，延期案件占 61%、分期案件占 39%。

統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局核准延期繳納稅捐者計 51 件(占 61%)、金額 213 萬元，分期繳納稅捐者計 33 件(占 39%)、金額 1,696 萬元(表 1 及圖 1)。

五、政府提供彈性繳稅措施，盼減輕租稅壓力。

綜合統計結果顯示，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確實使部分產業及民眾在稅捐繳納上承受壓力。為協助有困難的納稅義務人，本局依據相關規定受理延期及分期繳納申請，讓民眾與企業得以在資金周轉上獲得喘息空間。透過提供彈性的繳納方式，期盼減輕大家的即時壓力，並展現「與民同心、體恤所需」的態度。本局也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，並配合中央財稅政策的施行，以確保在維持財政健全的同時，也能守護民眾生活與產業運作的穩定。